

簽 於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日期：109/07/13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優良PBL課程遴選結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與獎勵辦法」，每學期遴選優良PBL課程9門為原則，依評級「卓越、傑出、優良」各提供新臺幣5萬元、3萬元及2萬元獎勵金。
- 二、遴選委員由本校孫珮珮副教務長、中原大學楊坤原教授、大同大學張迺貞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楊智元助理教授擔任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結果業經109年6月30日舉辦之獎勵核定會議討論通過，相關紀錄見附件。
- 四、獎勵金經費來源由109年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，計畫名稱及經費代碼：分項計畫A-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（PBL問題導向課程），109E9010A03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成績總和排序，共獎勵龔蒂菀等9名教師。
- 二、奉核後，公告周知並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盧小微 109/07/15 15:10:48(承辦)：

2.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孫珮珮 109/07/16 10:43:30(核示)：

3.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盧小微 109/07/22 09:15:42(承辦)：

修正會議紀錄別字後送出。

4.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孫珮珮 109/07/22 12:15:54(核示)：

5.教務處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陳樹人 109/07/23 14:10:29(核示)：

6.教務處 教授兼教務長 謝淑玲 109/07/23 20:25:44(核示)：

7.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109/07/24 08:55:11(核示)：



8.秘書室 教授兼主任秘書 吳俊憲 109/07/24 13:12:55(核示):

9.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109/07/28 14:02:05(決行):

如擬

10.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盧小微 109/07/28 15:47:25(承辦):